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林宣佑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23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akuya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598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洸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「10%維生素C精華-Classic 30ml(批號：BEF024C03) (製造日期:2026.04)」等化粧品產品自行通報產品回收一案，請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洸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15年6月5日洸鼎115字第06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自主檢查時發現「10%維生素C精華-Classic 30ml(批號：BEF024C03) (製造日期:2026.04)」及「0.3%維生素A醇精華-Classic 30ml(批號：BEM052X01) (製造日期:2026.04)」於進行貼標作業時貼錯瓶身，爰此，該司自主啟動產品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，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

藥政科

115/06/09



1150011981

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裝

訂

線

藥政科 115/06/09



1150011981